

##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和 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健先生担任总经理；同意周世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汪智强先生、徐全军先生、严俐女士、王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大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谭力文      王永海      李德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